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7 次(第 2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紜昌

貳、頒獎：

頒發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李鴻麟教授指導張真語同學，參加2018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榮獲生技醫農群第3名獎狀。

參、主席報告

一、時間過得很快，一個暑假又過去了，馬上又中秋節了，在此預祝大家中秋佳節愉快。雖然是暑假，但許多主管同仁為了校務發展還是非常忙碌，包括兩位副校長代表學校在暑假期間參加了很多國內外的重要會議；教務處在新生的招生與註冊業務上；學務處剛剛辦完新生體驗營；總務處為了學校建設的維修，不斷與時間賽跑，連續大雨使進度趕的非常辛苦；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協調各個研究單位一直在做跨領域的整合，加上即將落成的大數據中心，業務量愈來愈大；跨域中心在主秘的領導之下，幾乎天天在寫企劃書、做簡報爭取各項計畫；國際事務處在暑假也辦了幾個大型的活動，包括與獸醫系赴日本的宮崎大學辦了一個非常成功的學術交流，未來將擴大到農學院、工學院，有更多的合作機會，將成為全校性的學術交流活動。泰國台灣高教展及產學工作坊，也在顏副校長的指導及國事處同仁努力下辦得非常成功。圖書會展館及通識中心設計許多活動，引導同學多接觸圖書，提升閱讀的熱情等等，我覺得各方面都很好，其實還有很多沒講到的，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在暑假期間各單位都非常努力，非常謝謝大家。

二、學校的進步大家有目共睹，但整體的印象需要實際數字來呈現，因此技專基本資料庫的填報必須詳實記錄所有教學、研發成果。少子化的社會，民眾愈來愈重視大學辦學績效，除了教育部陸續公布各大學辦學統計數字，大眾媒體也應用資料庫數據，進行大學及系所評比。過去我們幾次在這些數字資料呈現上與實際落差甚大，對大家這麼努力辦學來說，是不太公平的，所以要請所有同仁務必謹慎填報相關資料。

三、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請各位老師務必於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四、現在的學生以不再排斥海外就業，且海外的實習機會也日益增加，本校語言中心開設許多外語課程，希望學生在出國前有所準備，請各位主任多給予輔導。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30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35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8月29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及相關子法同意備查。
S107036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本校106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分別於8月15日、8月28日完成第一階及第二階段評選。
S107037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u> 」。	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S107038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S107039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S107040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u> 」。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S107041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S107042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公告周知並自107學年第1學期開始施行。 2.通知各學院赓續修訂相關辦法。
S107043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據本要點第十條修正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S107044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公告於國事處及校法規彙整網頁。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術副校長室

一、為協助全校教師瞭解及掌握全年度需配合各單位於資訊系統填寫資料之時程，電算中心建議調查各單位「教師相關資訊系統年度操作時程」，請各單位協助填寫該操作時程備忘表（表格範例如附件 A-見螢幕），本室彙整後將製成手冊，公告於相關網站及於相關集會時提供教師參考且配合辦理。

教務處

- 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校外實習經費 107 年度共計 300 萬元，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授權給 26 系，請各系掌握核銷進度，本計畫執行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應達 100%。
- 二、請各授課教師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前上網填寫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欲申請教學獎助生(TA)之課程，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 9 月 14 日前至「教師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四、檢附 107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考生填寫之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附件 B)，主要讓招生各系(學程)了解生源來自那些職校端及學生主要透過那些媒體認識本校，分析資料提供系(學程)作為招生參考。

學務處

- 一、因應新生入學「學生證」未領證，新生及家長搭乘 509 校園公車請投 10 元幣優惠，510 校園公車免費搭乘。
 - (一)因應新生入學「學生證」尚未全面領取，另方便家長陪同到校及體驗校園公車，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採彈性作法，學生及家長請於上車時投幣 10 元並向司機領取乘車券，下車繳回。
領有「學生證」後，憑本校學生證扣款只要 10 元（限持電子票證付款）。
 - (二)另搭乘 510 校園公車，學生及家長免費，請於上車時向司機領取乘車券，下車繳回。9 月 15 日後領有「學生證」後，憑本校學生證免費搭乘，家長依一般屏東客運公司票價搭乘。
 - (三)校園公車(509、510、510A)自 108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採暑假班次運駛。
 - (四)校園公車訊息查詢網站：
<http://osa.npu.edu.tw/files/11-1074-7585.php?Lang=zh-tw>
- (五)相關問題反映：學務處生輔組莊富貴教官 08-7703202 轉 6477
- 二、為落實技專資料庫填寫及彙整，請各單位務必將差旅及人事(薪資)請購之資料詳細填寫於主計系統，以利未來填寫技專資料庫能夠完整呈現所有資料。（系統操作流程如附件 C-見螢幕）。
- 三、目前各系、所、中心及單位皆已裝設監視器，請各單位定期維護、檢修，確保設

備之正常運作，除有效維護校園安全外，以利於校安事件之釐清及蒐集證據用。

四、為全面有效評估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與需求，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力行健康生活，本校申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10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以『心享四城，健康 FUN 屏科』為主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附件 D-見螢幕)

總務處

一、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原定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進行學府路段自校門口至忠孝路口全面重鋪 AC 工程，因連日大雨無法施工，待豪雨過後擇日再行施作。

二、107 年度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一) 委託計畫執行中：

1.「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評及水保均已核定，目前進行水保工程細設後發包作業。

(二) 規劃、設計中：

1.「智慧農場」(荔枝園)。(水土保持計畫已進入第一次審查)

2.圖書館內部整修工程。(細設中)

3.農園系館電力改善工程。(細設中，惟因今年已無經費，預計明年度施工)

4.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建置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編制中)

5.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籠舍拆除建造工程。(細設中)

6.國際學院增建工程。(規劃中)

7.體育館後方學生社團風雨空間規劃。(規劃中)

8.四維路人行步道。(規設中)

(三) 發包中：

1.資訊大樓 1 樓研究室及生機系教室修繕工程。

(四) 施工中：

1.校務研究中心空調及配合工程。

(主體已完工，水保申請完工審查中)

2.國際學院電梯增設工程。

3.體育館平台加蓋工程。

4.高架水塔處打設水井工程。

5.智慧農機中心新建工程。

6.圖書館及國際學院廁所整修工程。

7.牧場道路整修工程。

8.獸醫系館電力改善工程(第一階段)。

9.校友服務中心貴賓室及會議室整修工程。

10.系館油漆工程。

11.二餐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12.國際學院等 3 棟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3.建構動態系統智慧候車亭工程。

14.動物製劑研究中心清淨空調系統工程。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循環材料之高值化專案計畫	107.09.17
107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107.09.21
2019-2021 年臺法(MOST-INRIA)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	107.09.25
2019 年度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RIKEN)共同研究計畫	107.09.25
2019 年度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NIMS)共同研究計畫」	107.09.25
107 年度「先進製造技術：智動機電系統暨連網整合計畫」	107.09.25
(107)年度第 2 期「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	107.10.01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107.10.11
108 年度「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	107.10.17
2019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	107.11.27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2018~2020 年成功參與歐盟 Horizon 2020 團隊型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推動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隨到隨審
新進教師隨到隨審專題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如下連結。 https://reurl.cc/24XnX	

二、研究發展處獎補助案申請時程，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	【C 類型】107.09.30
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	107.09.30
推動(專利)技術商品化補助專案	107.09.30

三、本校 107 年申請科技部各類大型計畫通過率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07.08.22)

計畫類別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112	43	39%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7	5	72%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2	4	34%
科技部 107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30	15	50%
科技部 107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5	0	0
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	10	4	40%

四、國際產學合作廠商需求說明：

項目	公司	需求說明
1	馬來西亞 Tan Chong Group： 成立於 1957 年，核心業務是汽車行業，從零件製造，裝配到營銷和貿易。 目前有興趣將業務多元化發展到農業和畜牧業等不同領域。	1.尋求可合作開發的農業生產項目或模式。 2.本校已建立或計畫要商品化並推向市場的任何農產品項目。 著重於： --水果作物，短週期（如甜瓜） --蔬菜 --水產養殖和畜牧業 --農業廢物增值產品
2	汶萊 Golden Corporation Sendirian Berhad：是汶萊第一家海鮮加工廠，設備齊全，配備了所有現代技術。多用途海洋資源處理和商業中心已於 2012 年 6 月完工並開始全面運營。	尋求本校水產養殖相關技術

五、本校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辦理「大學鏈結產業商機系列 2018 跨域系統整合產業-屏科大商機日」，此次活動項目分為：

- (一)研發學者成果發表會、
- (二)跨域整合亮點展示會、
- (三)應用生技業者媒合會，

請本校有意願之教師或研究團隊踴躍報名參加。聯絡人：李秀珍經理，分機：6571。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提升本校專業英文能力規劃

- 1.語言中心預計將於暑假期間邀集各系編寫專業英文入學測驗試題並彙整各系專業英文試題已提供新生測驗。
- 2.預計於本年度完成每系 200 字專業英語單字彙編與開設專業英語微型學分課程。

二、建置創新教學空間規劃：

教育部政策 110 學年度各大學應有 50% 學生完成修習 coding 課程，故 107 學年度計算機概論將納入 coding 內容。預計每學年有 50% 之新生（約 1,000 人）上課，故將於電算中心空間規劃兩間創新教學教室、一間電腦教室，另視未來開班數量另行決定是否增設一間微型教室。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之特色教學課程將於近日公告，請相關系所注意及申請。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因應本校校務發展 4 大主軸發展特色研究，提升總體研發能量、落實跨領域團隊合作之目標，即日起開放申請 108 年 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徵件要點修正如 附件 E。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推動教師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跨域學習等，即日起開放申請 108 年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計畫項目：(一)跨域微學程、(二)跨領域學分學程、(三)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徵件要點修正如 附件 F。

國際事務處

- 一、第十屆臺泰雙邊學術研討會將於本（107）年11月27日至28日假泰國農業大學舉辦，校內徵求論文摘要投稿至8月31日截止，意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6307。
-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172件，已於8月上旬公告錄取146人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9月7日假綜合大樓IH473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 三、為活絡熱帶農業大學聯盟(University Network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UNTA)，本處已於本年6月底公告聯盟校「特色校園影片」競賽簡章，徵件至9月底，藉此機會介紹聯盟校之特色，以增進校際認識與交流；研發處公告鼓勵本校教師邀請聯盟校教師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及研究，聯盟校教師將於7月至9月間蒞校進行短期交換及研究；另將於10月赴印尼布勞爪哇大學參與第8屆聯盟會議。
- 四、「海外服務工作團」第三梯次長期海外志工暨專案志工聯合招募自即日起至9月9日止受理報名，派遣地區含馬紹爾群島、史瓦帝尼及貝里斯等10個國家，意者請洽本處郭佩玲小姐，校內分機：6675。
- 五、2019日本酪農學園大學 (Rakuno Gakuen University, RGU) 國際客座研究員計劃現已開放報名申請，至2018年10月31日止，意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6307。
- 六、科技部「雙/多邊國際科技合作」公告一覽表詳如以下網址：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24276c85-b77d-4277-a415-11c8d257cfc&view_mode=listView，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職涯發展處

- 一、107年8月份起進行106年度應屆畢業生出路追蹤調查相關業務，調查期限為9月底前請各系所學程協助調查俾利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
- 二、107年5月2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服務中心粉絲專頁開張，主要公告校友服務資訊及校內新聞等內容，校友服務中心網站也已完成設計及建置，預計於107年9月正式上線，歡迎多加瀏覽查詢。
- 三、107年6月11日校友服務中心開放申辦悠遊卡校友證，截至107年8月17日止申辦人數計593人，已依申辦順序陸續核發校友證，惠請各系所協助公告周知。
- 四、校友服務中心規劃設置於圖書與會展館三樓貴賓室及會議室，預計9月底完成施工作業，擬於10月配合107年校慶系列活動辦理揭牌啟用儀式活動，歡迎校內主管及同仁共襄盛舉。
- 五、校友服務中心特約廠商洽詢合作業務，截至107年8月17日止，已簽訂高雄國賓

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高雄福容大飯店、麗尊酒店、康橋連鎖旅館、高雄漢王洲際飯店、高雄華園飯店、城市商旅、鮪魚家族飯店、兄弟大飯店、台北凱薩大飯店、台中福華大飯店、健身工廠等 13 間特約商店，後續將持續洽詢及推動特約商店簽訂作業，歡迎各系所推薦優良廠商名單。

圖書與會展館

- 一、圖書館暑假廁所修繕工程預計 9 月底陸續完工；一樓會展大廳及四樓國際會議廳配合 7-9 月廁所改建工程，不開放申請。
- 二、配合校友服務中心「貴賓室暨會議室」工程施作，本館藝文中心自 8 月 14 日至 9 月 29 日止暫停開放參觀。
- 三、107 學年度圖書館調整 B1 悅讀園開放時間
 - 1.配合館舍施工作業，開學後加開週一至週五上午 9 至 22 時。
 - 2.因應學生夜間靜讀需求，並參酌 106 學年第 2 學期試辦情況，續辦於期中、期末考前兩週及考試當週延長開放至夜間 24 時，歡迎多加利用。
- 四、第一屆南風閱讀季系列自 9 月 17 日起陸續進行：「與作家有約」閱讀講座、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活動、「午後電影院」映後座談、精選主題展-【悅讀・不設限】三步曲、逍遙茶境、賓果 BINGO 等活動，歡迎共襄盛舉。
- 五、10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辦理「逍遙茶境-陳丁立、陳昭宇父女聯展」展覽，並於 10 月 4、9、11、18、25 日辦理 5 場導覽暨茶席活動。
- 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後電影院訂於 9 月 19 日至 12 月 26 日每週三舉辦，共計 12 場次。

電算中心

- 一、各院 108 年擬購置/租賃軟體需經各院教師代表於年底召開的 107 學年度資訊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通過。
- 二、9 月 19 日(週三)進行教務處、人事室個資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

人事室

- 一、為落實「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大學教師聘任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要求，另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授權自審學校之審查職責並避免因審核疏忽致教育部誤發、追回教師證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情事發生，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基準等資格條件之審查。相關說明會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辦理。
- 二、行政院函，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

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亦比照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2018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於2018年11月24日舉行。

三、行政院函，有關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本（107）年8月9日生效乙案，將「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並增訂「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之貸款項目、金額、申貸條件及償還方式、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增訂貸款人離職情形包括「免除職務」。

四、本學期新進之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新辦國民旅遊卡開始使用日期為1070801起。

五、本校這學期起，將新聘研究人員13人，目前人事室已將名冊轉知各學術單位，請各學術單位協助。可依該類人員專長，安排可在系所內授課，增加本校教學人力。

六、依教育部來函，各校要加強宣導教師校外兼職或擔任企業獨立董事，應先報經學校取得同意證明，才能擔任，未來將不予追溯補追認。

法源依據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略以，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各等級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除需有擬升等職務之職缺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晉升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p>	<p>第三條</p> <p>本校各等級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除需有擬升等職務之職缺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晉升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p>	<p>一、為釐清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稀科人員，增加「舊制」文字。</p> <p>二、放寬員額限制。因稀少性科技人員已自90年8月2日起，因中央修法不再將資訊人員視</p>

<p>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三) 具有博士學位，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晉升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級)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三) 具有博士學位，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晉升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級)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為稀少性科技人員，且各校不准再進用，故造成原已有晉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只有在原有職缺中遇缺才能申請晉升。為鼓勵現有稀少性科技人員士氣，擬放寬舊制三等技術師(比照舊制講師級)，取得博士學位者，得辦理外審，以取得新制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資格，不受員額限制。</p>
<p>三、晉升一等技術師 (比照教授級)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u>為鼓勵現有稀科人員士氣</u>，本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舊制三等技術師(比照舊制講師級)得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為舊制二等技術師(比照舊制副教授級)；<u>惟因無職務出缺</u>，且已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資格者，得改提晉升新制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之申請，<u>不受員額限制</u>。其餘跨等級升等案(如三等逕升一等)未獲通過時，不得再改提次一等級升等之申請。</p>	<p>三、晉升一等技術師 (比照教授級)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本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三等技術師(比照講師級)得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為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級)；惟若升等未獲通過，且已取得第一項第1款或第2款資格者，得改提晉升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之申請。其餘跨等級升等案(如三等逕升一等)未獲通過時，不得再改提次一等級升等之申請。</p>	<p>為符公平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校</p>

<p>時，應參酌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關於外審審查人迴避之相關規定外，並由審查委員會推薦九位(含)以上與申請升等人送審升等領域相關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附表三），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選擇其中<u>五</u>人密送外審，審查結果須經<u>四</u>人(含)以上審定成績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表四）。</p> <p>申請升等人得於進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審查程序前，併同檢附外審審查人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三人（附表五）送審查委員會，作為辦理外審作業時之參考。</p>	<p>時，應參酌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關於外審審查人迴避之相關規定外，並由審查委員會推薦九位(含)以上與申請升等人送審升等領域相關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附表三），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選擇其中<u>三</u>人密送外審，審查結果須經<u>二</u>人(含)以上審定成績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表四）。</p> <p>申請升等人得於進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審查程序前，併同檢附外審審查人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三人（附表五）送審查委員會，作為辦理外審作業時之參考。</p>	<p>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初聘之外審人數規定，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擬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外審人數規定。</p>
<p>第九條</p> <p>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日程及生效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位升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以取得較高學位資格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並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二、資歷升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且非依本條文前款規定以學位資格申請升等者，得於每年一月，由本人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服務年資及各種資績表現，均採計至申請之前一年十二月底止。前項升等案，經校長核定通過升等後，皆追溯自提出升等申請之日起生效。</p>	<p>第九條</p> <p>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日程及生效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位升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以取得較高學位資格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並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二、資歷升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且非依本條文前款規定以學位資格申請升等者，得於每年一月，由本人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服務年資及各種資績表現，均採計至申請之前一年十二月底止。前項升等案，經校長核定通過升等後，皆追溯自提出升等申請之日起生效。</p>	<p>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部分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審查作業要點」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

說明：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公布，並於107年7月1日起實施。查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第三項)教職員

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第四項)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第五項)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今教育部已依本條例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並明定配合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實施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校爰需配合修正原訂「教授延長服務審查作業要點」為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並俟本案修正通過後，配合修正附表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審查作業要點	配合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修正本校原訂教授延長服務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暨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為延攬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卓越專任教授繼續留校服務並明確規範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作業審查程序，特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一、本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暨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為延攬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卓越專任教授繼續留校服務並明確規範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作業審查程序，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一、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業已修訂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p> <p>二、本校配合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相關規定。</p>
<p><u>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u></p> <p><u>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u></p>	<p>二、本校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p>	<p>一、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二條第二項有關於校長之延長服務。</p>

<p><u>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u></p> <p><u>本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u></p>		<p>二、校長續聘任期跨越七十歲之情形，其聘期僅得聘任至七十歲止。</p>
<p><u>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確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需要，始得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條件及詳填「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表一)於簽會人事室、教務處並奉核准後，始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初審及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u>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逕行報送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備查。</u></u></p> <p><u>本校專任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u></p>	<p><u>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確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需要，始得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並應依本<u>要點</u>規定條件及詳填「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表一)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初審及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陳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u></p> <p><u>本校專任教授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請延長服務。</u></p>	<p>配合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四條、第八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及配合實務作業方式明訂之。</p>
<p><u>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全部並具特殊條件其中之一：</u></p> <p><u>一、基本條件：</u></p> <p><u>(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u></p> <p><u>(二)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u></p> <p><u>(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u></p> <p><u>(四)在本校以專任有給教授資格任教三年以上。</u></p> <p><u>二、特殊條件：</u></p> <p><u>(一)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u>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全部並具特殊條件其中之一：</u></p> <p><u>(一)基本條件：</u></p> <p><u>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u></p> <p><u>2.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u></p> <p><u>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u></p> <p><u>4.在本校以專任有給教授資格任教三年以上。</u></p> <p><u>(二)特殊條件：</u></p> <p><u>1.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u>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u></p>	<p>配合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酌修部分文字。</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 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 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 獎。</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 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 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 以上個人著作 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 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 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 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 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 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 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 望。</p> <p>(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 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p> <p>(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 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 獻，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認定。</p>	<p>3.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 獲有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 獎勵三次以上。</p> <p>4.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 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 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 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 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5.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 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 望。</p> <p>6.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 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p>	
<p><u>第五條</u>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 規定辦理外，<u>配合校務發展</u>，得另 訂更嚴謹之標準。</p>	<p><u>五、</u>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 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 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p>	<p>一、配合教育部訂頒 「公立專科以上 學校校長教授副 教授延長服務辦 法」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修正文字。 二、配合修正法規體 例。</p>
<p><u>第六條</u>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業經院、 校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 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之系(所、 學位學程、室、中心)。</p>	<p><u>六、</u>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業經院、校教 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 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之系(所、學位 學程、室、中心)。</p>	<p>配合修正法規體例。</p>
<p><u>第七條</u>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 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或休假研究。</p>	<p><u>七、</u>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 政職務，惟不得申請留職停薪或休 假研究。</p>	<p>配合修正法規體例。</p>

<p><u>第八條</u>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u>八、</u>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配合修正法規體例。</p>
<p><u>第九條</u>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於前年八月底前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提出推薦並完成初審；院教評會至遲於屆齡(期)三個月前完成複審；校教評會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完成決審。 <u>延長服務案經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u></p>	<p>九、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於前年八月底前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提出推薦並完成初審；院教評會至遲於屆齡(期)三個月前完成複審；校教評會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完成決審，<u>如決議通過者並檢附名冊報教育部備查。</u></p>	<p>配合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實務作業方式。</p>
<p><u>第十條</u> 專任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如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條件已消失或本人已無教學意願、或本校已無教學需要，除重大特殊事由與原因並經簽奉核定外，餘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本校終止其延長服務日為退休生效日，或辦理其他應辦事項。 <u>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u> <u>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u> <u>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u></p>	<p><u>十、</u>專任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如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或其他應辦事項。</p>	<p>一、配合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新增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另配合前揭部訂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一條</u>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增本條文。</p>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法規體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法規體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1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	明確本要點之規範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後續衍生成果之商業運用，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凡涉及商業用途之校名使用，或足以代表學校的標誌，均須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且不得以學校次級單位為名。	增訂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2. 本要點所稱校名與標誌使用係指因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所涉及商業用途之校名或標誌使用。 前項校名與標誌使用均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且不得以學校次級單位為名。	2. 學校的標誌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標誌，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1. 因新增第 1 點訂定目的，原要點第 1 點順移為第 2 點。 2. 增訂要點適用範圍說明。
3. 學校的標誌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動態、全像圖、聲音、立體形狀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標誌，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之來源，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3. 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 (2) 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3) 經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 (4)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得立即向本校提出	1. 因新增第 1 點訂定目的，原要點第 2 點順移為第 3 點。 2. 增加本校標誌之內容說明，爰予完善本校標誌之說明。

	校名使用申請，不受年限之限制。	
4.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2年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p>4.校名使用文字宜選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校標誌(Logo)，或代表學校的標誌。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駐廠商。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授權)。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設計(規劃)。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廠商。 (6) 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 	因新增第1點訂定目的，原要點第3點順移為第4點。
5.校名使用文字宜選用如下：	<p>5.校名使用名稱不得使用如下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校標誌(Logo)，或代表學校的標誌。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駐廠商。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授權)。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設計(規劃)。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廠商。 (6) 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 	因新增第1點訂定目的，原要點第4點順移為第5點。
6.校名使用名稱不得使用如下文字：	<p>6.校名使用回饋金採定期計，簽約後10天內一次付清。合約到期後3個月內為緩衝期，廠商若不續約，應將使用校名之相關產品全面下架。</p>	因新增第1點訂定目的，原要點第5點順移為第6點。
7.校名使用回饋金採定期計，簽約後10天內一次付清。合約到期後3個月內為緩衝期，廠商若不續約，應將使用校名之相關產品全面下架。	7.校名使用之回饋金須經由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逐案討論核定之。	因新增第1點訂定目的，原要點第6點順移為第7點。
8.校名使用之回饋金須經由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逐案討論核定之。	<p>8.符合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受理校名使用之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違反本使用原則並造成本校 	因新增第1點訂定目的，原要點第7點順移為第8點。

	<p>校譽受損之情節重大者，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理此類廠商。</p> <p>(2) 廠商欲以檢測項目結果以本校校名進行各種商業活動者。</p>	
<p>9.符合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受理校名使用之申請：</p> <p>(1) 對於違反本使用原則並造成本校校譽受損之情節重大，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2) 廠商欲以檢測項目結果以本校校名進行各種商業活動者。</p> <p>(3) 違反法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4) 其他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認應予不受理申請或終止使用者。</p>	<p>9.本校校名與標誌包括：屏大、屏科大、屏東科大、NPUS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校徽，未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 等商業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依商標法請求損害賠償。</p>	<p>1. 因新增第 1 點訂定目的，原要點第 8 點順移為第 9 點。</p> <p>2. 本點第 1 項增訂第 3、4 款，爰予完備不受理校名使用之申請情況。</p>
<p>10.本校校名與標誌包括：屏大、屏科大、屏東科大、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PUS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校徽及相關文字、美術或圖形等著作，未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 等商業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依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p>	<p>10.本要點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調整點次。</p> <p>2. 增加校名與標誌之項目，故酌做說明文字修正。</p>
<p>11.本要點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調整點次。</p> <p>2.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意見，非職務上發明無法認定雙方同意以契約約定受雇人同意將其非職務上發明權利移轉給本校，並得以避開專利法第九條規定：「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建議修正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

移轉作業要點」第三點。

二、修正草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3 日、6 月 21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p>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p> <p>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u>若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悉歸屬本校。</u></p>	<p>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p> <p>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若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悉歸屬本校。</p>	依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意見，爰修正非職務上發明之智慧財權歸屬。
<p>五、專利權之維護原則如下：</p> <p>(一)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以五年為原則；自第六年起，由研發處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繼續維護之費用由發明人與學校平均分攤，維護年期以再維護五年為原則，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調整為：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p> <p>若發明人未依前述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研發處得逕依本校智審會審議決議辦理後續維護事宜。</p> <p><u>於專利維護期間發明人如未配合學校規定完成維護費用繳款作業者，以放棄維護辦理。</u></p>	<p>五、專利權之維護原則如下：</p> <p>(一)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以五年為原則；自第六年起，由研發處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繼續維護之費用由發明人與學校平均分攤，維護年期以再維護五年為原則，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調整為：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p> <p>若發明人未依前述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研發處得逕依本校智審會審議決議辦理後續維護事宜。</p>	依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1 次智審會決議，爰修正專利維護發明人須負擔之分攤繳款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u>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p>	<p>三、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p>	改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為 1 年並得連任。	並得連任。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

一、本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七、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七、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因應教育部針對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每年召開會議次數由二次修正為一次，故本點由原每學期召開一次修正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另做文字敘述修正，給予會議召開次數之彈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備查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議及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評鑑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備查。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附件「本校評鑑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其任務如下：</p> <p>(一) 推動、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二) 初審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p> <p>(三) 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協調。</p>	<p>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其任務如下：</p> <p>(一) 推動、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二) 初審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p> <p>(三) 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協調。</p>	<p>1.增列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為校評鑑委員會委員。</p> <p>2.該中心為 107 年度新增一級行政單位、</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紀念品管理要點」。

說明：

- 一、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於今年2月成立，為彰顯學校特色，規劃本校校園紀念品業務，為規範校園紀念品之開發、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條文及說明：(附件製作申請表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紀念品管理要點	
要點條文	訂定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彰顯學校特色、有效設計經營校園紀念品，並規範本校紀念品之開發、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紀念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宗旨。
二、紀念品管理及廠商授權執行單位為本校職涯發展處校友服務中心。	訂定業務執行單位。
三、本校形象標誌之定義如下： (一) 校名 屏大、屏科大、屏東科大、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NPUS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校徽及相關文字、美術或圖形能代表本校之組合 (二) 校徽：屏科大校徽  (三) 由校友服務中心設計之視覺形象	規範本校形象標誌應用範圍標準。
四、本要點所稱紀念品包括： (一) 本校開發及製作紀念品 (二) 授權本校單位或社團開發及製作紀念品 (三) 授權廠商自行開發紀念品製作及銷售 申請校園紀念品之本校單位或社團，應提交使用申請表(附件一)，經本中心核備後始能製作銷售。	說明本校校園紀念品之定義及申請流程。
五、獲得授權之本校單位、社團或廠商等，應明定契約繳交權利金予校方，其銷售行為應開立發票，自行負擔營業稅、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授權之廠商須按實際銷售額(包括網站及實體通路銷售等稅前金額，不含運費)繳交至少百分之五以上，做為本校授權權利金。 其權利金之運用，參照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至校務基金，充做校務發展之用，餘額供本中心作為業務相關運用經費。	規範授權之單位或授權之廠商應負權利與義務之責任及授權金之使用。
六、本校與授權廠商訂定契約時，應將授權範圍、權利金、雙方責任、授權產品之審核、著作權等條文及委託銷售之紀念品管理與財務報表稽核等機制納入。	規範與授權之廠商簽訂契約應有之相關條文。
七、本要點所稱授權商品，不含本校技術研發移轉衍生商品。	規範授權之校園紀念品範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改善推展義輔老師業務所遭逢窒礙難行之處，俾順利推展相關工作修正本要點。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義輔老師之服務內容：</p> <p>(一) 班級輔導：對大學生常見的議題（如：學習、生涯發展或學思歷程等）提供班級性的講座，以促進學生發展。</p> <p>(二) 個案輔導：提供一對一的「<u>諮詢與輔導</u>」、「<u>性別議題諮詢</u>」、「<u>生活適應與情緒管理</u>」、「<u>法律諮詢</u>」、「<u>學習困擾諮詢</u>」或「<u>生涯輔導</u>」等服務。</p> <p>(三) <u>學生適應調查實施與後續追蹤關懷</u>。</p> <p>(四) 應於服務後 3 天內完成晤談紀錄表，並善盡保護個案之各項權益，謹守保密原則，個案資料與晤談紀錄由本中心統一保管。</p> <p>(五) 須定期回報個案輔導情形，並與中心承辦人員討論學生輔導計畫。</p> <p>(六) 義輔老師應參加本中心舉辦個案研討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p> <p>(七) 義輔老師應依值班時間至學諮中心服務，每週 2 小時，若需請假，應於 3 個工作天前知會中心承辦人員。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暫停值班。</p>	<p>三、義輔老師之義務：</p> <p>(一) 班級輔導：對大學生常見的議題（如：學習、生涯發展或學思歷程等）提供班級性的講座，以促進學生發展。</p> <p>(二) 個案輔導：提供一對一的『<u>諮詢與輔導</u>』、『<u>性別議題諮詢</u>』、『<u>生活適應與情緒管理</u>』、『<u>法律諮詢</u>』、『<u>學習困擾諮詢</u>』或『<u>生涯輔導</u>』等服務。</p> <p>(三) 新生適應調查實施與高關懷學生電話訪談。</p> <p>(四) 應於服務後 3 天內完成晤談紀錄表，並善盡保護個案之各項權益，謹守保密原則，個案資料與晤談紀錄由本中心統一保管。</p> <p>(五) 須定期回報個案輔導情形，並與中心承辦人員討論學生輔導計畫。</p> <p>(六) 義輔老師應參加本中心舉辦個案研討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p> <p>(七) 義輔老師應依值班時間至學諮中心服務，每週 2 小時，若需請假，應於 3 個工作天前知會中心承辦人員。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暫停值班。</p>	<p>一、第三要點的標題為符合執行現況，將義輔老師之義務更改為義輔老師之服務內容。</p> <p>二、第二小點內容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學生輔導法第十二條，以及心理師法第四十二條所訂內容，考量義輔老師不適用諮商二字，爰修正為「諮詢」。</p> <p>(二)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訂內容，係以生涯輔導相關為主，爰修正職涯為「生涯」二字。</p> <p>(三) 引號的使用應先以單引號為主，單引號中必須再用引號時，要使用雙引號，故修引號之使用，改為單引號標記。</p> <p>四、第三小點內容為符合執行現況，將修正為學生適應調查實施與後續追蹤關懷。</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宿舍借用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三），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公證手續後進住，借用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六、宿舍借用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三），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公證手續後進住，借用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u>職期輪調人員以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u> 。	1.依據鈞部 107 年 5 月 18 日臺教秘(一)第 1070071672 號函修正。 2.「職期輪調人員以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因無法源依據，爰予刪除之。 3.酌作文字修正。
十、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並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其繳納標準如下： 椰園宿舍： 1.配置 1 客 2 房有 3 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 3000 元。 2.配置 1 客 1 房有 9 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十、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並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其繳納標準如下： 椰園宿舍： 1.有配置冷氣機一台，1 客 2 房有 3 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 3000 元。 2.有配置冷氣機一台，1 客 1 房有 9 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1.查宿舍管理手冊第 13 點規定：「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將「冷氣機」顯示字樣一律刪除。 2.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標準如下： 教育人員：講師以上 700 元，助教 600 元；公務人員：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 700 元，委任第 4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500 元，雇員 500 元，工友 400 元。	十一、 <u>職期輪調人員免收宿舍管理費，但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標準如下：</u> 教育人員：講師以上 700 元，助教 600 元；公務人員：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 700 元，委任第 4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500 元，雇員 500 元，工友 400 元。	1.依據鈞部 107 年 5 月 18 日臺教秘(一)第 1070071672 號函修正。 2.「職期輪調人員免收宿舍管理費」因無法源依據，爰予刪除之。 3.酌作文字修正。

二、通過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為使本校各項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有所準據，依據「 <u>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 」，特訂定「國	為使本校各項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有所準據，依據「 <u>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 」，特訂定「國	修正依據法源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項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項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五、雜支 3.其他雜支：印製招生海報、答案卷、試場佈置資料、招生有關郵電、設備維修、影印紙、碳粉及墨水夾、文具、招生工作人員誤餐(便當)、茶水、清潔用品、 <u>工讀生</u> 、考生接駁及其他相關雜支等，依收入情形編列，以不超過實際收入 20%。	五、雜支 3.其他雜支：印製招生海報、答案卷、試場佈置資料、招生有關郵電、設備維修、影印紙、碳粉及墨水夾、文具、招生工作人員誤餐(便當)、茶水、清潔用品、 <u>考</u> 生接駁及其他相關雜支等，依收入情形編列，以不超過實際收入 20%。	第五項第 3 目內容增列工讀生。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10